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關於建議罷免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董事」	指	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及金來林先生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陳君女士

蔡丹義先生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 29大廈

8樓802室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罷免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建議罷免董事

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後，(i)馬小秋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ii)劉心藝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iii)金來林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建議罷免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整體風險，並在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下推動集團取得成功。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整體貢獻有限，且未能及時回應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彼等無法領導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制訂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業務計劃。相關董事經常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提供書面確認書。

董事會亦認為，相關董事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允許相關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相關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受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所載建議罷免之理由，董事(除相關董事外)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相關董事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馬小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劉心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呂秋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金來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種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合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選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聯名持有人當中其他人士均不可表決；確定排名先後時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字的先後順序確定。
3.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下或取消，且條件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應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